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依照香港公開發售，本行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書所載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在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前提下，會自行或安排他人根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依據

如果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香港承銷商可終止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港元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的貶值)出現任何變動或牽涉未來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任何引起或表示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未來變動或發展；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頒佈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範圍；或
- (iii) 任何對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有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民間暴動、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承認責任)、自然災害、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v) 任何對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有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衝突暴亂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事故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結算或交割服務發生重大的中斷；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的(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法規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或(B)稅務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變動，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vii) 對本行或任何本行子公司威脅提起或已經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正在或將會對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不可能按計劃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或將會令按照本招股書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能；或

(b)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本行按議定形式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正式通告及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過去或現在已經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出現或發現並未於本招股書披露的任何事件，若在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出現，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在重申時將屬)失實或誤導；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行根據在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賠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對本行及其子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行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或
- (vi) 本行及其子公司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決定及於書面通知本行及香港承銷商時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本行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本行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行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本

行亦不會就此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本行股份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本行擬進行的A股發售。請參閱「A股發售建議」一節。

滙金公司及財政部

滙金公司及財政部已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為協助行使授予國際發售承銷商的超額配售權外，其本身不會及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書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書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行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後不再成為本行控股股東。

滙金公司及財政部亦已各自向香港聯交所及本行承諾，在本招股書內披露滙金公司持有股權當日起至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行其他股本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獲得真正商業貸款，其將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行；及
- (b) 當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行其他證券將被出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行。

本行獲滙金公司或財政部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在收到滙金公司或財政部知會後，盡快在報章刊登公告，以披露該等事宜。

向承銷商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本行將不會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

規定所限)，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通函日期起計18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a) 發售、質押、發行、出售、訂約發行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行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行股本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而不論以上(a)或(b)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行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而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H股及本行根據A股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A股，且本行進一步同意，如果在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通函日期起計180日屆滿後，出現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情況，則本行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不會令本行的H股出現混亂市場或出現造市情況。

賠償

本行同意賠償香港承銷商遭受的某些損失，包括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下的義務和本行違反香港承銷協議引起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的2.5%作為總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一筆承銷佣金，該筆佣金將會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有關承銷商（香港承銷商除外）。

本行及售股股東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等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預計分別約為22.87億港元及5.72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15港元（即本行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承銷商已同意向本行償付就全球發售產生的若干開支。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擁有本行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行和售股股東將在釐定發售價後不久於2006年10月20日或前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發售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名列協議內的各承銷商將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在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及日本以外的任何地方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應構成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活動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銷證券的慣用方法。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在香港及某些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市場商（「穩定市場商」）的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行H股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所謂賣空是指穩定市場商賣出超過該承銷商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範圍內」的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市場商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平掉範圍內的淡倉。在決定H股的源頭以平掉範圍內的淡倉時，穩定市場商將考慮公開市場H股價格和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阻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場價格的下跌。通過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場外

市場或其他方式) 在市場購買本行H股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市場商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義務進行這些穩定市場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進行，乃按穩定市場商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售的本行H股股數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售權可供出售的本行H股股數，即5,308,65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15%。

在香港，穩定市場行為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行為包括(i)超額配售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行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本行H股以斬持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頭寸，(iv)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行H股，(v)出售本行H股以斬持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長頭寸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情。

穩定市場商或其任何代表人士的穩定市場行為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市場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本行H股的市場價格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市場商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維持持有本行H股的長頭寸。至於長頭寸持倉量的多少、穩定市場商或其任何代表人士維持持有長頭寸的時間，均由穩定市場商自行酌情決定，且尚未確定。如穩定市場商在公開市場出售長頭寸，以便進行斬倉，可能會導致本行H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穩定市場商或其任何代表人士為支持H股的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該穩定期自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期將於2006年11月17日結束。因此，穩定期結束後，本行H股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穩定市場商的這些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要高。由穩定市場商或其任何代表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市場活動，不一定導致本行H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市場商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承購人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將於穩定期屆滿後7日內刊發公告。